

诚信声明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

甲方：特困供养人员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

乙方：巴林左旗民政局

甲方系特困供养人员 张华 的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现对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保证填报的信息内容真实，提供的证明材料属实，并同意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有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特困供养资金，本人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3倍以内的罚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赤峰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有关规定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同意并授权巴林左旗民政局或相关审核部门向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家庭户籍、财产、存款、车辆、房屋、社会保险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证券、商业保险、个体工商、纳税、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同时允许有关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本人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状况信息提供给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巴林左旗民政局。

乙方就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事宜郑重声明：

- 1、对涉及甲方的家庭经济状况具有保密义务。
- 2、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对甲方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 3、对采集甲方的信息不得用于与核查无关用途。

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签字（指模）：

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姓名：修增 与特困供养人员关系：父子

身份证号：150422194212080315

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姓名：刘凤英 与特困供养人员关系：母子

身份证号：150422194707250320

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姓名： 与特困供养人员关系：

身份证号：

2021 年 12 月 15 日